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任何日常关联交易均应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自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河南省黄河人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和尚桥镇樊楼村社区(文行路 182 号)，法定代表人尚军杰。经营范围包括：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及器材（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人防工程防化设备、通风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2)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汇丰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魏武大道北段，法定代表人马羽生。经营范围包含：物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中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运站（场）经营（按照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经营）；石墨、碳系材料、超硬材料及制品、智能装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及控制装置、航空飞行器、船舶、车辆交通、安防应急、特种设备及动力、能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子及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技术、工程和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及推广转让与咨询服务重大项目策划；从事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从事自有资产和房产等的租赁业务；从事酒类批发业务。

(3) 长葛市黄河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区人民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曹庆忠。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机电自动化装置、钎焊真空炉制造销售；钎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4)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法定代表人刘林。经营范围：油压水压等冲压（10KN-40000KN）及附属设备、油压专用工作机械、应用机械及附属设备、自动冲压及相关设备、公害废弃物处理设备及附带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研究、新产品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2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魏武大道北段，法定代表人乔秋生。经营范围：锂电子电池、燃料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组、电池组单元、锂电池材料、动力移动式充电宝、充电桩及零部件、石墨、石墨烯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经营相关生产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

(6) 河南须河车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钟繇大道北段，法定代表人为范文献。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专用汽车及其零部件（凭审批或许可生产经营）。

(7) 河南豫秀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魏武大道北段路东，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红。经营范围：餐饮、住宿、洗浴、健身、美容美发、会议及展览、清洗、停车场、酒店管理与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河南烯碳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961.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人民路北段西侧），法定代表人为乔秋生。经营范围：碳系材料（石墨烯、碳纳米管、富勒烯、金刚石、鳞片石墨、高纯石墨、可膨胀石墨、球形石墨）及其制品、氮化硼及其制品、锂电池正

负极材料、硅复合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河南蓝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资本31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长葛市魏武大道北段东侧，法定代表人马宪军。经营范围：充电桩、自动化机械设备、动力移动式充电宝及上述相关产品零部件、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设备的安装与技术咨询服务；充换电工程项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施工服务；充电站的建设与运营；汽车、汽车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生产与销售：一次性民用、医用外科口罩，一、二类医用防护服、脚套、额温枪、呼吸机、消毒凝胶（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南省黄河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河南黄河实业集团汇丰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长葛市黄河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4）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河南须河车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河南豫秀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河南烯碳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河南蓝电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交易情况表（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44.15	-
长葛市黄河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73	-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2,803.65	100.00
河南豫秀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1.67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日本联合材料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150.00
河南黄河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租赁费	市场价格	11.33	111.00
长葛市黄河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2.05	-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	市场价格	75.98	600.00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472.00	585.00
河南须河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8	-
河南烯碳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电费	市场价格	227.16	-
合计			3,805.52	1,546.00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546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805.52 万元，较预计总金额增加 2,259.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五代金刚石合成压机设备关键部件，委托关联方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加工生产，截止 2020 年末委托加工数量 43 台，其中试验定型设备 3 台已完成交付，批量合同 40 台已交付 10 台并处于安装调试状态。以上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相关业务控制流程，并按照签署的技术和商务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2021 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1 年交易预计
河南黄河实业集团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50.00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加工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0

河南豫秀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00
河南黄河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11.00
长葛市黄河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00
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费、租赁费	市场价格	100.00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市场价格	500.00
河南烯碳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
合计			6,041.00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各种原辅材料、产品，以及厂房租赁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在公司和关联人之间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互补，使公司在减少或节省不必要支出的前提下，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公司通过实施包括招标、比价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措施来确保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下进行，从而有效的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庞文龙、王裕昌需回避。

2、独立董事需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法违规的内部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在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投票进行回避。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0年7月30日，公司与河南省黄河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2016年12月6日，公司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2020年1月，公司与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2020年10月，公司与河南黄河田中科美压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设备加工采购协议。

上述租赁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延长一年，其他协议以履约完成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